

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文件

人文学工字〔2026〕35号

关于做好2026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财函〔2019〕105号）、《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〈贵州省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黔财教〔2024〕169号）以及贵州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就做好我校2026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及评选条件

（一）评选对象

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特别优秀的学生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

-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5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
（三）评选条件

申请国家奖学金除需满足以上列出的基本条件外，还需符合当学年学习成绩排名（除通识选修课程外的所有课程成绩）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处于专业（班级）前10%（含10%）。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专业（班级）前10%，但达到前30%（含30%）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，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必须经相关部门和学院审核盖章确认。

二、评选名额和奖励标准

2026年我校国家奖学金名额为36人，各学院推荐评选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，请各学院按照名额进行等额评选。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0元。

三、评选原则

各学院在限额内等额评选，评选过程中必须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在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及其他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及筑梦奖学金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。

（二）各学院根据学生申报情况组织评选，推荐参评学生。初评名单经班级、学院评审领导小组研究、讨论通过并公示3个工作日（公示须同时公布学院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话0851-

88126722或0851-88202182)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院组织填写《2025-2026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，填写时务必按照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》（附件3）中的要求规范填写，并汇总填写《2026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》（附件4）。

（三）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初评学生进行评审，提出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，在全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填报至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，经省教育厅审核、汇总后报教育部审批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各学院请于9月17日（周四）11时前将以下初评材料报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师德楼1楼117办公室吴永林老师处），所有纸质材料A4纸打印且须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、盖章（新章），电子材料以学院为单位打包发送至邮箱：1878111610@qq.com。

（一）各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报告（纸质版一份，并提交电子版，电子版命名格式：XXX学院2026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报告）；

（二）国家奖学金评选公示材料（纸质版一份，并提交电子版及公示张贴照片，电子版命名格式：XXX学院2026年国家奖学金评选公示材料）；

（三）《2026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》（纸质版一份，并提交电子版，电子版命名格式：XXX学院2026年国家奖

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)；

(四) 《2025-2026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(纸质版一式两份，并提交电子版，电子版命名格式：姓名+身份证号+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)，每份申请审批表后需附以下两份材料：

1. 初评学生2025-2026学年学习成绩单(登录教务处教务管理系统，加盖教务处成绩认定章(统一盖新章)，并提交电子版扫描件一份，电子版命名格式：姓名+身份证号+个人成绩单)；

2. 初评学生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(获奖材料认定时间2025年9月1日-2026年8月31日，期间所获校级及校级以上荣誉，复印件上面空白处需手写“与原件相符，审核人：XXX，2025年X月X日”，审核人为各学院负责资助工作的老师，并加盖学院公章；每份证书需提供电子版扫描件一份，电子版命名格式：姓名+身份证号+获奖证书名称)；

(五) 初评学生个人事迹材料(参考附件5，纸质版一份且需学院领导审核、签字，并提交电子版，电子版命名格式：姓名+身份证号+个人事迹材料)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，成立由学院主要党政领导为组长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(并将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加盖学院公章，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)，初评名单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。

（二）要高度重视国家奖学金评审相关的舆情应对工作，畅通学生诉求反映渠道，及时回应学生关切，对于因评审不规范、申报材料弄虚作假，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三）各学院在评审过程中要注重育人导向，坚持评奖与育人并重，将评审工作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，把评审过程作为激励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环节。

（四）要充分发挥国家奖学金的引领示范作用，通过宣传获奖学生先进事迹，营造崇尚先进、学习先进的良好氛围，引导广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切实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细落实。

联系人：吴永林

联系电话：0851-88126722

- 附件：1.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2026年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表
2. 2025 - 2026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3. 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填写说明
4. 2026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
5. 个人事迹格式参考

